

对岛村、丁、王论文的点评

山 泰幸

YAMA Yoshiyuki

翻译：施尧

我是今天会议的评论人，来自关西学院大学的山泰幸。我将主要对第三部三位老师的报告进行评论。

首先，岛村老师从“民俗学”成立的世界史的背景出发，置身于非常宽广的视野中为我们揭示了民俗学这门学问的特质。我不由得想起一桩往事。2013年4月起，我在法国巴黎生活了一年时间，恰好当年的圣诞节岛村老师也来到巴黎访问。于是，两个中年男人，碰着红酒杯，聊着民俗学的话题，度过了圣诞之夜（笑）。我们待的那个地方是巴黎大学附近一个叫作Quartier latin的地方，翻译过来就是“拉丁语地区”。过去，从欧洲各地来到巴黎的学生在这个地区用拉丁语相互交流，因此而得名。学生们为了用正统的语言（文字语言）以及学术语言即拉丁语探求学问，从欧洲各地集中到了这里。反过来说，学生们的出生地或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语言，即为“俗语”，也就是vernacular语言。正如岛村老师报告中所指出的，“民俗学”建立在一个世界史共通的背景上，即相对于正统的语言，学者们再发现、再认识作为自语言的“俗语”和与此相伴的vernacular文化。不仅在欧洲，这点同样也适用于东亚的语境。众所周知，相对于正统语言（文字语言）的汉字与汉文，仿佛与此对抗一般，自语言的意识以及与此相伴的对于自文化或自国的意识曾一度高涨。比如，本居宣长等的国学运动便是其一。柳田国男或日本民俗学常被指出受到本居宣长等国学的影 响，从世界史的背景来看，也不能说是毫无根据的。

其次，岛村老师针对“社会变动论”和“生活世界”分别提出了独到的见解。这里我想进一步思考这两者有什么关系。比如，衡量“变动”的尺度应该如何设置？岛村老师提到，要通过当事人与研究者的协作“内在地考察”“生活世界”。那么，我们在分析“变动”时，也需要进行“内在的-外在的”考察。也就是说，研究者用当事者的“生活世界”外部的时间尺度所理解的“变动”，与当事者在其“生活世界”内部所理解的“变动”两个方面都需要被放入视野中进行考察。这也与研究者何以介入当事者的“生活世界”这一问题相关联。

最后是有从“folklore”到“vernacular”用语变更的问题。岛村老师指出了“vernacular”概念的适当性以及围绕着“folklore”一词的意义作用，以作为其提议变更的论据，对此我完全赞同。这样，我们也应该更仔细地讨论我们要如何摆脱“民俗”这一汉字词所持有的意义作用。

接下来，我想谈一谈丁秀珍老师的报告。丁老师的报告从著名的法国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费夫尔(Febvre)的空间论中取得了关于日常研究的启示。这里我们有必要先再确认一下费夫尔论述的时代及社会背景：由于资本主义以及以此为背景的城市政策，人们被迫从城市中心向郊外搬迁疏散。如此，人们平等地在城市中居住的权利受到了侵害，城市中人们的差异（自由）变得不被认可。费夫尔的论述便可以看做是为了夺回人们平等自由的权利的主张（或运动）的一环。关于丁老师的报告，

我比较在意的是，将费夫尔的讨论剥离开其原本的时代和社会语境，是否可以一般化，另外具体要如何适用于韩国（或日本、中国）的日常研究。其次，是“本地（locality）”这一视角。我认为可以将其看做是把“日常”的概念用空间论的方式进行的表述。费夫尔曾提出空间生产的三元辩证法，即“空间的表象”“表象的空间”“空间的实践”（这些是理念性的设定，实际上常常相互影响）。对此，丁老师通过将“本地”这一视角作为媒介，把“日常”概念作为一种空间实践的场所以与费夫尔的理论相联系，这是一个非常大胆新颖的尝试。空间实践研究的目的往往是对“差异空间”或“自由”的呼吁，但在不同的社会背景前提下，也有可能呈现出不同的方向性，正如户晓辉老师、王杰文老师等所报告的那样，这方面的思考与中国民俗学的研究有何关系，是值得今后讨论关注的一大课题。

最后，我再谈一谈王杰文老师的报告。我们可以把王老师的报告看做是在丁老师提出的空间论的视角下，对中国具体的案例进行的分析。特别是报告中用到了相对于“空间的语法学”的“空间的文体学”，描述路人时采用了“空间的修辞学”等表现手法，将空间作为语言的隐喻或文本进行议论，对此我深表赞同。另外，王老师“权宜地”借鉴了德赛图（Certeau）的“战略”与“战术”的分析框架来理解“路边经营”的现象。之所以说是“权宜地”，是因为德赛图所处的法国和中国的体制不同，有关“公共”的概念也不尽相同，而王老师在明确认识这些区别的基础上参照了德赛图的论述。采用这种复杂的讨论方式，是因为在中国，现代和后现代相互交错、同时发展着。换言之，就是从“西欧”看“日常”，还是从“中国”看“日常”，即从哪个方面来理解“日常”的问题。这个问题也与上午户晓辉老师的报告中提到的“日常概念的中国问题”有着很深的关系。

以上三位老师的报告，我认为在“‘日常’概念的双重性”这一点上有着共同之处。也就是说，在“日常”这个概念中，既有理念的、方法的概念，也有具体的、现实的概念。如果只依据前者的“日常”概念，那么就会至始至终做思辨的讨论，如果只依据后者，那么便会一贯地做事例的收集。若想避免这种情况，我们必须同时结合这两个视角。我们可以暂且称之为“日常”概念的存在（论）理解。

民俗学研究把“日常”概念的双重性作为前提，并在这双重性之间往返，是一项充满紧张状态的工作。这项工作发展下去必定会和其想要实现的理念即“将人们的生活世界变得更加美好（岛村报告）”这一意义上的实践相联系。甚至可以说，只要将“日常”概念的双重性作为研究的前提，就必定躲不开将这双重性相互磨合的工作。在这个意义上来说，民俗学也必须是实践性的。如何理解这种实践，该向哪个方向前进，也决定了不同的民俗学的立场。

我的评论就是这些，谢谢大家。